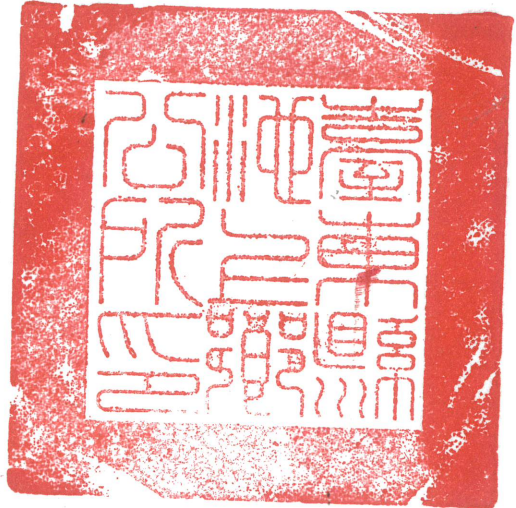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1090013259號  
附件：廢止理由及原條文1份



主旨：預告廢止「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廢止理由：如附件。
- 四、「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原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s.gov.tw/home/>）。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次日起15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本案係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未涉及限制人民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5日。
  - (一)承辦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 (二)地址：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 (三)電話：089-862041分機116。
  - (四)傳真：089-864705。
  - (五)電子郵件：[csg0007@cs.taitung.gov.tw](mailto:csg0007@cs.taitung.gov.tw)。

鄉長張堯城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

## 廢止理由

一、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二、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六條。因鄰近鄉鎮業已陸續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並建立標章認證制度，近年已無申請跨領域檢驗認證之案例及需求，致本自治條例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公告廢止本自治條例。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池鄉農字第 1030011301 號令公告訂定

第 1 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協助鄰近鄉鎮落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把關消費者選購農產品安全，特訂定「臺東縣池上鄉跨領域農產業檢驗認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2 條 本所協助鄰近鄉鎮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又稱「抗膽鹼激性物質檢驗方法」/含抑菌法(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檢驗法)於採收前進行實地抽樣檢驗，以預防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第 3 條 參加本所跨領域農產業檢驗之鄉鎮，應由當地鄉鎮公所、農會及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為單位，以公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無償提供相關地籍資料及航照圖資供本所調閱。本所得以召開委員會方式辦理審查。

第 4 條 通過本條例農藥殘留檢驗之鄰近鄉鎮農產品，外包裝得標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輔導及申請貼用輔導條碼標章。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辦法，由本所訂之。

第 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